

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2年1月16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长盛同鑫保本混合	
基金主代码	080007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1年5月24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相关法律法规和《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1年12月31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人民币元)	1.023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人民币元)	42,121,489.20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4,212,148.92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	0.0300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2011年度第一次	

注:

- 1、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10%。
- 2、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.0201元,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该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14.93%。
- 3、本次为本基金首次收益分配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2年1月18日	
除息日	-	2012年1月18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2年1月20日	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注册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	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,不进行红利再投资。	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	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。	

注: -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一、相关提示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。

2、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红利，且不允许变更分红方式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；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三、咨询办法及销售机构

1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（010）62350088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：400-888-2666。

2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csfunds.com.cn>。

3、本基金销售机构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广发银行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2年1月16日